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7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